

证券代码：839378

证券简称：昇和新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因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需要，公司在 2018 年发生了如下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序号	科目名称	关联方	关联关系	期末科目余额（元）	补充说明 2018 年度偶发关联交易事项
1	其他应付款	张智秀	公司董事、股东	350,000.00	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向股东借款截止 2018 年年初余额为 350,000.00 元，报告期内期末余额为 350,000.00 元。
2	其他应付款	杨蓉	公司董事、股东	810,000.00	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向股东借款截止 2018 年年初余额为 910,000.00，报告期内归还 100,000.00，期末余额为 810,000.00 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

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中关联董事张智秀和杨蓉未出席会议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议案需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杨蓉

住所：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 2 号 4-104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智秀

住所：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 18 号怡湖华庭 1—505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1、杨蓉女士目前持有公司 20%的股份，系公司股东、董事。

2、张智秀女士目前持有公司 5%的股份，系公司股东、董事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中，关联方借款给公司，向公司收取的费用不高于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息，上述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任一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其他应付款事项如下：

1.1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向股东（张智秀）借款截止 2018 年年初余额为 350,000.00 元，报告期内期末余额为 350,000.00 元。

1.2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向股东（杨蓉）借款截止 2018 年年初余额为 910,000.00 元，报告期内归还 100,000.00 元，期末余额为 810,000.00 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公司向股东借款为偶发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战略安排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任一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